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司補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ANTONIO ENEA ROMANO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華駿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便利倉股份有限公司 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0第1項規定所定費率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2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